山 丹 县 教 育 局
中共山丹县委组织部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中共山丹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山 丹 县 科 学 技 术 局
山 丹 县 公 安 局
山 丹 县 民 政 局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山 丹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 丹 县 消 防 救 援 局
共 青 团 山 丹 县 委
山 丹 县 妇 女 联 合 会
山 丹 县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文件

山教字〔2026〕109号

关于印发《山丹县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甘肃省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实施方案》，

县教育局等十五部门联合制定了《山丹县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丹县教育局

中共山丹县委组织部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中共山丹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山丹县科学技术局

山丹县公安局

山丹县民政局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山丹县卫生健康局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丹县消防救援局

共青团山丹县委　　山丹县妇女联合会

山丹县科学技术协会

2026年10月14日

山丹县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全县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着力构建“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协同育人体系，根据《甘肃省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实施方案》（甘教基〔2025〕4号）要求，立足县域资源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功能定位

以学校为圆心、以县域为主体、以资源为纽带，整合县域内与学生成长、安全管护、素养发展相关主体，包括政府、学校、家庭、社区、社会场馆、企业单位等，明确各自职责边界，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聚焦学生成长突出问题，统筹推进文化学习、研学实践、体育锻炼、艺术活动、劳动教育、科学普及、心理健康、安全防护等工作的协同育人共同体。其核心是打破壁垒、资源共享、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形成学校提质、家庭赋能、社会补位的良好育人生态。

二、工作目标

立足县情实际，系统整合县域红色文化、艾黎文化、军马文化、非遗文化、生态资源、科普基地等各类育人资源，明确各方职责，创新协同机制，搭建常态化工作平台。到2027年底，全面建成职责清晰、机制健全、资源共享、协同高效、特色鲜明的

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体系；实现县域中小学“教联体”全覆盖，促进形成“一校一品、一地一特色”育人品牌；家校社协同育人能力显著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和综合素质全面增强，育人环境持续优化，为全县青少年健康成长搭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育人平台。

三、组织架构

（一）县域“教联体”建设。按照省市《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实施方案》明确的部门职责（附件2），结合县域实际，统筹教育、宣传、科技、公安、卫健、文旅、生态环境等部门资源，梳理形成县域教育支持资源清单（附件3）。明确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和任务分工，为协同育人提供政策、资源和场地保障。

（二）学校“教联体”建设。各学校在县教育局指导下，建立由学校、家委会和社区（村）共同参与的校级协同育人议事机制。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和县级资源清单，以学校为圆心，因地制宜建立“教联体”，推动责任联动、资源联用、空间联享，共同破解学生成长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四、阶段安排

1.筹备启动阶段（2026年6月—2026年9月）。建立县级“教联体”工作机制，列出资源清单，明确部门职责，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全面实施阶段（2026年10月—2027年11月）。各中小

学完成校级“教联体”组建并常态化运行，初步形成完善的运营机制，资源清单全面落地开放，积极培育特色育人品牌。

3.总结提升阶段（2027 年 12 月）。全面评估成效，总结经验做法，完善长效机制，巩固建设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山丹模式”。

五、重点任务

（一）压实家庭主体责任，夯实协同育人根基

1.建立完善家校共育工作体系。成立由校（园）长、班主任、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校外专家和乡镇村社代表为成员的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搭建家委会、家长学校、班级微信群等沟通平台，着力构建“家长—教师—学校”沟通桥梁和网络，密切家校联系。建立家校联席会议制度，畅通家长意见反馈渠道，增进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促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协调推进。

2.丰富家校共育活动形式。通过“线上+线下”形式，深入开展“家访进万家 协同育新人”活动，学校领导带头开展家访，班主任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 1 次家访，鼓励科任教师有针对性开展家访，提升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开展家长志愿者和开放日活动，邀请家长志愿者参加学校值班守护、交通疏导、活动组织等管理工作，全程参与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生活，增进家校相互了解，彼此信任。

3.培育家庭教育专业服务队伍。联合宣传、团委、妇联、“五老”志愿服务队、社区等部门群团和社会力量组建多元专家辅导

队伍，为家校共育工作夯实专业基础。将校长、德育主任、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作为指导家庭教育的骨干力量，常态化开展家校共育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家庭教育的指导水平。邀请家庭教育、心理健康等领域专家，面向师生和家长普及科学育人理念和实用教育方法，开展家庭教育咨询服务，营造家校社协同共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强化学校主导作用，坚守立德树人主阵地

4.建强校级“教联体”矩阵。整合县域内学校、场馆、企业、社区等各类教育资源，聚力打造心理健康培育、安全法治宣教、思政德育浸润、劳动实践历练、文化研学感悟、艺术体育涵养、科技创新探索、特殊群体关爱八大协同育人核心模块。健全优化校级教联体组织架构，细化岗位职责分工，规范议事决策、资源共享等全链条运行机制，推动各类育人要素深度融合、高效联动。

5.深化多元联动育人实践。充分依托本土育人资源，推动校地阵地共建共用、资源互通共享。常态化组织红色研学、文体竞技、艺术创作、劳动实训、科创探究等特色实践活动，打破校内教学壁垒，把育人空间拓展至社会全域。精准对接学生个性化成长诉求，全方位培育学生德智体美劳综合素养。持续深化“校馆、校医、校企”协同育人模式，不断拓宽学生眼界学识，稳步提升综合实践能力与核心素养。

6.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配齐配强心理教师，坚持教书育人一岗双责，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实施“心理+

学科”“心理+活动”等融合模式，建立“筛查—预警—干预—转介”闭环机制，常态化开展团体辅导和个体咨询，每学年组织全县中小学开展一次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及时发现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有效实施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及时识别并转介，适时跟踪反馈，积极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

7.打造数智赋能育人新生态。紧抓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机遇，以甘肃智慧教育平台为中枢，统筹整合校内云端资源与艾黎纪念馆、县科技馆等线上展馆 VR 素材，深度嵌入校本课程体系，构建“云端全景参观+线下沉浸实践”的双向融合新范式。组建骨干教师融媒队伍，利用剪映、抖音等通用技术工具，产出心理健康、法治教育等原创微视频，以数字化产品真正服务于学生成长。

（三）盘活社会育人资源，构建全域协同育人生态

8.建立县域资源清单。聚焦红色传承、文化科普、劳动实践、生态研学、心理健康、安全法治、体育艺术、非遗传承八大领域，全面梳理场馆、基地、企业、社会组织资源，梳理形成“教联体”建设资源清单，明确资源内容、开放时间、对接方式，破解“资源分散、供需错位”问题，实现社会育人资源底数清、情况明、可利用。

9.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建立由县教育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育人联席会议制度，针对青少年成长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推动问题化解。明确各部门在协同育人中的职责任务，推动部门履职、资源下沉，形成多部门联动

支持育人的工作格局，共同净化育人环境。

10.培育特色育人品牌。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托县域资源禀赋，聚力打造“一校一品”“一地一特色”协同育人品牌，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深耕“行走的思政课”品牌，围绕思政育人主题，按照“文化浸润+实践育人”模式，探索建设中小学思政课实践育人圈，开发精品实践教学线路，让学生在社会大课堂中“做中学、学中思”，在不同场景中接受多元教育，促进全面发展。

11.深化特殊群体关怀。聚焦留守困境儿童、单亲家庭子女、心理健康问题学生等特殊群体，联动村（社区）、公安、民政、卫健、团委、妇联等多方力量，有针对性开展心理疏导、权益维护、帮扶救助等服务，合力护航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推动社区（村）依托现有公共服务场地面向辖区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配合学校做好课后服务延伸、寒暑假学生托管等工作，打通协同育人的“最后一公里”。

12.优化协同育人环境。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大网络有害信息、网络游戏沉迷、不良网络行为治理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守护青少年清朗网络环境。持续开展儿童图书、音像等不良出版物的清理整顿。完善多部门联动校园安全机制，扎实推进“护校安园”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筑牢安全防控防线，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切实保障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持续巩固提升“双减”成效，从严整治校外培训乱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六、保障措施

定期召开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联席会议，加强信息共享，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开放场馆、提供资源、下沉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形成全社会关心教育、支持育人的良好氛围。加强班主任、心理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提升协同育人专业能力；选聘法治副校长、校外辅导员、非遗传承人、“五老”志愿者充实育人队伍。充分利用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宣传“教联体”政策、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教联体”建设，营造家校社协同育人浓厚氛围。

附件：1.山丹县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2.山丹县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各主体职责任务

3.山丹县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资源清单

附件 1

山丹县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部署，落实《甘肃省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实施方案》（甘教基〔2025〕4号），统筹推进全县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强化资源整合、责任衔接、机制完善，形成联责任、联资源、联空间的育人共同体。

二、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家校社协同育人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县“教联体”建设各项工作。

2.研究制定县级实施方案、资源清单、职责清单，明确阶段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

3.统筹协调成员单位资源供给、阵地开放、项目共建、活动共办，破解资源分散、供需错位问题。

4.研判学生成长突出问题，重点解决心理健康、网络沉迷、校园欺凌、特殊群体关爱、校园安全等难点事项。

5.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经验交流、典型培育、宣传推广，推动“教联体”建设落地见效、常态长效。

三、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为：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团县委、县妇联、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县科协。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承担日常组织、协调联络、会议筹备、材料汇总、督促落实等工作。

四、工作规则

（一）会议决策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专题会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执行。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专家学者、学校代表、家长代表参与特定议题研究。

（二）专题研判制度。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组织成员单位成立联合工作组，赴各乡镇、学校开展“教联体”建设督导检查，重点指导协同项目落地、资源对接、机制完善等工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督促整改突出问题，推动城乡区域协同育人均衡发展。

（三）报告通报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汇总各部门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按程序报告县政府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对资源供给、需求对接等情况进行通报，促进部门间信息共享。

（四）督查督办制度。对未按要求履行协同育人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的单位，由办公室发出督

办函，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相关单位需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整改情况，确保工作闭环落实。

五、工作要求

深刻认识“教联体”建设在健全育人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切实将其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主动履职、靠前服务。严格落实职责清单，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杜绝推诿扯皮、敷衍应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重点任务，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育人的强大合力。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培育典型、示范引领，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

附件 2

山丹县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各主体职责任务

一、县级部门职责

1.县教育局：牵头全县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统筹制定实施方案、资源清单、职责清单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中小学成立校级“教联体”；牵头建立校外思政课、劳动教育、研学实践、科普教育、心理健康等基地资源目录；督促学校落实家访、家长学校、家长会、开放日等制度；统筹师资培训；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2.县委宣传部：统筹全县家校社协同育人宣传工作，指导山丹县融媒体中心和主流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学生精神文化生活，营造育人良好氛围。

3.县委网信办：开展涉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整治；督促网站平台履行社会责任，规范网络直播、短视频、网络游戏管理；清理网络违法违规信息，净化青少年网络环境。

4.县公安局：深化“护校安园”行动，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秩序整治；选派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禁毒等宣传教育；指导学校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反恐防暴演练；建立警校联动机制，及时处置校园突发事件。

5.县民政局：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等特殊群体摸底排查、动态监测、信息建档；落实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福利保障等政策；指导乡镇、村（社区）建立关爱服务体系。

6.县住建局：会同教育部门建立学校校舍、场馆定期安全检查、检测、评估制度；在学校规划建设、改扩建、维修改造中，提供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全监管；指导学校完善校园安防、消防、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

7.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开放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场馆；开发红色研学、非遗传承、边塞文化、生态旅游、体育健身等精品线路和课程资源；推动非遗、文物、戏曲、书法、美术、音乐、舞蹈等文化资源进校园；加强校园及周边文化市场监管。

8.县卫生健康局：统筹学校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学校配备校医或保健教师；开展学生健康体检、生长发育监测、常见病、地方病、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健康教育；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学校开展心理筛查、预警、辅导、干预、转介，开通心理危机绿色通道；开展健康知识、青春期教育、禁毒防艾、营养膳食、近视防控、脊柱侧弯防控等科普宣传。

9.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学生文具、玩具、校服、教辅材料、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价格违法、虚假违法广告、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维护学生和家长合法权益。

10.县消防救援局：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消防安全进校园、进课堂，普及消防安全知识、逃生自救技能，组织消防演练；开放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面向学生开展参观体验、实操训练、警示教育。

11.团县委：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指导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建设；指导开展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等青少年活动；关爱留守、困境、单亲、残疾等特殊青少年，开展心理疏导、成长陪伴等服务。

12.县妇联：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展家庭教育讲座、培训、沙龙、咨询服务；实施“好家风好家教”培育行动，开展“最美家庭”“书香家庭”“文明家庭”评选；重点关爱留守、困境、单亲、女童等群体，开展帮扶救助、心理疏导、权益维护、成长关爱。

13.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发挥“五老”优势，参与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法治宣传、红色教育、传统文化教育；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关爱帮扶、校外监督，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

14.县科技局、县科协：统筹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大篷车、科技场馆等资源，面向学生开放服务；开展科普进校园、进课堂、进家庭；组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普竞赛、科技实践、科学探究活动，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学校职责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家校社协同育人纳入学校发展

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成立校级“教联体”工作组，建立校长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班主任主抓、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

3.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落实家长会、家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家长志愿者等制度。

4.常态化开展家访，班主任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家访1次，建立家访档案。

5.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定期开展讲座、培训、沙龙、咨询，普及科学育人理念、方法和技能。

6.统筹利用县域资源清单，组织学生开展红色研学、文化体验、科普实践、劳动锻炼、体育健身、艺术活动、志愿服务等。

7.配齐配强心理教师，建立心理健康筛查、预警、辅导、干预、转介机制，关爱心理健康问题学生。

8.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开设艺术、体育、科创、劳动、阅读、兴趣社团等课程，引入校外优质资源。

9.主动听取家长、社区、社会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

10.开放学校文体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周末、节假日有序向社区、家长、学生开放。

三、家庭职责

1.家长是家庭教育第一责任人，履行监护职责，用正确思想、良好品行、科学方法教育引导未成年人。

2.注重家庭建设，培育优良家风、家教、家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家庭美德，构建和睦文明家庭关系。

3.树立科学教育理念，尊重孩子身心发展规律，注重品德养成、习惯培养、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4.加强亲子陪伴、沟通交流，多关爱、多鼓励、多引导、多支持，构建和谐亲子关系。

5.主动配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按时参加家长会、开放日、家庭教育指导、家访等活动，积极参与家长委员会工作。

6.督促孩子完成作业、坚持阅读、锻炼身体、参与家务劳动、参加社会实践，培养良好学习习惯和生活习惯。

7.引导孩子健康上网、文明上网，合理使用手机、网络、电子产品，预防网络沉迷。

8.关注孩子心理健康，及时发现、疏导负面情绪，遇到问题主动与学校、社区、专业机构沟通求助。

四、社区（村）职责

1.将家庭教育指导、未成年人关爱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纳入社区治理重点工作，保障人员、经费、场地。

2.建设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家长学校、儿童之家、未成年人活动中心，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文化活动、实践体验。

3.开展课后托管、假期管护、作业辅导、兴趣培养、安全看护，打通协同育人“最后一公里”。

4.组织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的文体活动、科普宣传、法治教育、安全演练、志愿服务、社会实践。

5.排查辖区内留守、困境、单亲、残疾、心理问题等特殊未成年人，建立台账，开展结对帮扶、关爱服务。

6.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校外管理、行为引导、安全教育、家校沟通，共同营造良好成长环境。

五、社会资源单位职责

1.红色教育基地：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提供讲解服务、课程资源、研学线路，开展爱国主义、革命传统、理想信念教育。

2.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延时开放，开展展览展示、文化体验、阅读推广、非遗传承、艺术培训、研学活动。

3.科普教育基地：开放科普展厅、实验室、互动体验区，开展科普展览、科学实验、科创活动、科普讲座、研学实践。

4.劳动实践基地：提供农耕体验、种植养殖、采摘收获、畜牧劳动、手工制作、志愿服务等劳动教育课程和场地。

5.生态研学基地：开展自然观察、生态保护、地质科普、边塞文化、历史探究、户外拓展活动。

6.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健康体检、生长发育监测、心理健康筛查、心理危机干预、健康科普、疾病预防控制服务。

7.体育场馆：开放运动场地、设施设备，提供体育教学、运动训练、赛事活动、课后服务、体育健身指导。

8.法治安全基地：开展法治宣传、警示教育、安全演练、逃

生体验、防欺凌、防诈骗、禁毒教育。

附件 3

山丹县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资源清单

资源类别	资源名称	地址	对接部门	可提供服务	联系人 / 电话
红色教育基地	山丹艾黎纪念馆	山丹县新城区艾黎大道	山丹艾黎纪念馆	爱国主义教育、红色研学、思政课实践、讲解服务、课程开发、团队接待	吴永沛 13689485203
文化场馆	山丹县博物馆（艾黎捐赠文物陈列馆）	山丹县艾黎大道 732 号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展览、文化研学、爱国主义教育、志愿者讲解、研学课程	王晓娟 13993656391
	山丹县文化馆	山丹县清泉镇文化街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非遗展示、艺术培训、文化活动、非遗进校园、文艺演出	陶稷辉 13993696308
	山丹县图书馆	山丹县清泉镇文化街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图书借阅、阅读推广、研学活动、课后服务阅读课程、读书沙龙	杨菁 13830626586
	四坝文化展示馆	山丹县新城区文化产业园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彩陶文化展示、文化研学、非遗传承教育、手工体验	张沛 18093605599
科普教育基地	培黎职业学院	山丹县新城区培黎路	培黎职业学院	职业启蒙、劳动实践、科普研学等服务，开放实训场馆开展技能体验，搭建实践平台	褚玉婷 18093476195
	山丹县科技馆	山丹县新城区艾黎大道	县科学技术协会 县科技局	科普展览、科创活动、科学实验、科普进校园、研学实践、科技竞赛	段建华 15293620922
	山丹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山丹县北大街（无量阁西北侧）	山丹县教育局	思想教育、兴趣教学、研学实践、场馆开放、社团活动、创意实践	王淑兰 15393627211

	山丹县碧原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丹县城北工业小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蜂产业研学实践、劳动实践、蜂产品科普展览、蜂文化探究	王丽萍 15693669883
生态研学基地	焉支山国家森林公园	山丹县大马营镇焉支山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生态研学、自然教育、森林科普、户外实践、地质探究、徒步研学	罗毅 15103908686
	汉明长城研学带	山丹县老军乡、清泉镇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教育局	边塞文化研学、长城保护教育、历史文化探究、长城徒步研学、考古科普	朱晓岚 18298565869 陈明生 13993610969
心理健康与医疗资源	山丹县人民医院	山丹县清泉镇南街社区南大街 120 号	县卫生健康局	心理健康筛查、心理危机干预、健康体检、科普讲座、青少年健康指导、心理疏导	温永秀 13629368872
	山丹县中医医院	山丹县清泉镇民生西路 66 号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文化科普、身心健康讲座、青少年健康指导、中医体验、养生科普、健康体检	杨子岳 13993630186
	山丹县妇幼保健院	山丹县民生西路 22 号	县卫生健康局	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生长发育监测、健康科普、青春期教育、健康体检、心理辅导	王海燕 5294010660
体育场馆	山丹县全民健身中心	山丹县新城区艾黎大道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体育教学、运动训练、赛事活动、课后服务体育课程、球类运动、健身指导	马逸芸 15193437694
	山丹县体育场	山丹县清泉镇北环路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田径运动、球类活动、阳光体育、研学拓展、运动会、户外体育活动	马逸芸 15193437694
法治与安全基地	山丹县公安局法治教育基地	山丹县清泉镇胜利街	县公安局	法治教育、防欺凌防诈骗宣传、警示教育、法治研学、安全讲座	田仁 13519063805

	山丹县消防救援局科普基地	山丹县清泉镇位奇路87号	县消防救援局	消防安全教育、逃生演练、器材体验、科普讲座、消防研学、应急培训	张烨 17809459811
非遗传承基地	山丹剪纸	山丹县清泉镇文化街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手工体验、文化活动、课后服务课程、非遗研学、剪纸体验	陶稷辉 13993696308

山丹县教育局　　2026 年 10 月 14 日印发